

股票代碼：1468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村南崁路一段277號
電話：(03)322-224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明 澤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紡織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紡織部門存貨主係訂單式生產，且多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確認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紡織部門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縵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0,169	13	166,48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40,680	19	684,07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91	1	2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2,1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67,001	2	77,97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6,559	3	136,850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九)及七)	15,013	-	6,60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163	4	81,7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十五))	27,038	1	20,677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673	1	13,330	-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及八)	964,258	33	973,55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87,552	3	87,81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六(十一)及八)	162,522	6	255,74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8,083	3	83,657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14	-	13,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0	-	47	-
		1,652,106	56	1,514,590	5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21	-	7,395	-
								970,131	33	1,107,107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179	2	50,0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13,861	14	318,861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816	1	23,8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8,246	3	81,3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905	-	13,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98,213	24	710,876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5,446	-	5,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0,230	1	19,832	1			507,600	17	405,62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249,595	8	251,525	9			1,477,731	50	1,512,729	54
1780	無形資產	7,659	-	8,129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333	3	83,333	3	權 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308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九)	109,976	4	98,04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54	1,604,053	58
		1,285,214	44	1,259,475	46	320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5	137,037	5
						3350	累積虧損	(473,588)	(16)	(639,146)	(23)
								(336,551)	(11)	(502,109)	(18)
						3400	其他權益	83,233	3	71,170	3
								1,377,488	47	1,199,86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82,101	3	61,469	2
							權益總計	1,459,589	50	1,261,33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7,320	100	2,774,065	100
	資產總計	\$ 2,937,320	100	2,774,06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六(十九)及七)	\$ 1,078,244	100	1,052,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七及十二)	902,355	84	976,062	93
5900 營業毛利	175,889	16	76,83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16	2	23,211	2
6200 管理費用	85,575	8	100,9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	-	3,5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3,647	2	7,776	1
	134,287	12	135,519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41,602	4	(58,68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48	1	9,507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1,843	3	24,94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900	2	94,523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	-	2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六(二))	91,076	8	24,3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2,869)	(2)	(29,938)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29,705	3	(252)	-
7590 什項支出	(3,571)	-	(1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9,528	-	5,716	1
	162,794	15	128,912	12
7900 稅前淨利	204,396	19	70,2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5,493	3	14,241	1
8200 本期淨利	168,903	16	55,98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803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53)	-	(16,65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561	-	-	-
	14,189	1	(16,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90	1	(6,2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29	-	(1,045)	-
	15,161	1	(5,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50	2	(21,8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253	18	34,09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316	14	27,2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87	2	28,748	3
	\$ 168,903	16	55,9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621	16	6,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32	2	27,698	2
	\$ 198,253	18	34,099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666,381)	(529,344)	57,281	34,723	92,004	1,193,466	33,771	1,227,237
本期淨利	-	-	-	27,235	27,235	-	-	-	27,235	28,748	55,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0)	(16,654)	(20,834)	(20,834)	(1,050)	(2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35	27,235	(4,180)	(16,654)	(20,834)	6,401	27,698	34,09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639,146)	(502,109)	53,101	18,069	71,170	1,199,867	61,469	1,261,336
本期淨利	-	-	-	151,316	151,316	-	-	-	151,316	17,587	16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42	14,242	12,116	(53)	12,063	26,305	3,045	2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558	165,558	12,116	(53)	12,063	177,621	20,632	198,25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473,588)	(336,551)	65,217	18,016	83,233	1,377,488	82,101	1,459,589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396	70,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83	37,192
攤銷費用	882	8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47	7,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1,076)	(24,321)
利息費用	22,869	29,938
利息收入	(10,148)	(9,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	(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9,705)	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82)	4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61,227	(13,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053)	(20,1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87)	20,797
存貨減少	17,497	80,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437)	6,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8,731	(107,7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975)	(14,6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6	184
合約負債減少	(50,291)	(75,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5)	(122,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969	(10,838)
收取之利息	10,148	9,507
支付之利息	(31,107)	(30,088)
支付之所得稅	(17,631)	(2,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379	(34,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0)	(46,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33	6,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733	(21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	(17,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107	(262,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653)	43,395
新增長期借款	100,000	318,861
償還長期借款	-	(80,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9
租賃本金償還	(100)	(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53)	279,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6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689	(17,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80	183,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169	166,480

董事長：陳明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HFGL)	投資	83.26 %	83.26 %	
本公司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昶)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	100 %	100 %	
HFGL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昶和紹興)	製造及銷售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1.紡織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2.建築開發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訂方法如下：

- (1)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車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使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予客戶時，視為已賺得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合併公司主要服務收入來自於其他管理服務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	2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826	75,525
定期存款	220,109	90,731
	<u>\$ 380,169</u>	<u>166,480</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7,477千元及13,006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19,791	2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 48,179	50,000
	<u>113.12.31</u>	<u>11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12,166

1.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5,900	美金兌台幣	114.2.24~114.11.19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8,700	美金兌台幣		113.4.22~113.11.29
貨幣交換	USD 600	美金兌人民幣		113.3.29

2.共同興建投資權益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參與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禾碩建設)於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之建案投資(以下稱為本專案)並與禾碩建設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權責比分別為禾碩建設75%及合併公司25%,合併公司依此投資比例獲配本專案盈餘,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依合約規定支付投資款50,000千元。禾碩建設負責本專案之所有流程及簽訂所有相關契約,包含整合、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執行、專案融資計畫、拆遷安置作業、信託作業、銷售作業、營造廠發包、建築相關複委託發包、工程暨建築設計、工程監造、預售客戶收款、客戶變更設計、產權登記作業、交屋作業、售後服務等,由禾碩建設與個別廠商簽署契約、擔任專案融資借款人及對外之房地銷售名義人。合併公司並無主導本專案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分別為91,076千元及24,321千元。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816	23,869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53千元及16,654千元。

4.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45	7,684
應收帳款	118,614	90,670
	118,759	98,354
減：備抵損失	(36,745)	(13,776)
	<u>\$ 82,014</u>	<u>84,57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7,001	77,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013	6,605
	<u>\$ 82,014</u>	<u>84,57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客戶個別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977	4.73%	2,650
逾期30天以下	21,331	6.85%	1,462
逾期31~60天	5,282	25.31%	1,337
逾期61~90天	2,503	42.31%	1,059
逾期91~120天	10,646	67.79%	7,217
逾期超過121天	23,020	100.00%	23,020
	<u>\$ 118,759</u>		<u>36,745</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779	2.31%	1,382
逾期30天以下	16,696	4.58%	764
逾期31~60天	8,544	18.93%	1,617
逾期61~90天	3,052	35.55%	1,085
逾期91~120天	2,881	56.09%	1,616
逾期超過121天	7,402	98.35%	7,312
	<u>\$ 98,354</u>		<u>13,776</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776	6,2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647	7,7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4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0	(266)
12月31日餘額	<u>\$ 36,745</u>	<u>13,77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9,001	3,386
應收退休金結清款	-	11,922
其 他	8,113	5,441
減：備抵損失	(76)	(72)
	<u>\$ 27,038</u>	<u>20,67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	67
減損損失	-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
12月31日餘額	<u>\$ 76</u>	<u>7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85,155	117,252
在製品	26,164	21,170
原料	145,267	205,186
物料	4,881	7,890
營建用地	35,142	587,178
在建土地—寶清段B基地	552,035	-
在建房屋—寶清段B基地	115,614	34,876
	<u>\$ 964,258</u>	<u>973,552</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開始投入建築開發之新事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台北市寶清段購入土地為552,035千元，與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危老重建案，A基地重建計畫已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銀行融資申請中，B基地重建計畫已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取得建照，相關土地由營建用地轉入在建土地。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購入士林光華段土地35,142千元，預計與禾碩建設合作開發都更重建案，計畫已送審尚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另與禾碩建設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協議，請詳附註六(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案，依據合約應先行支付之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分別為66,697千元及47,29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認列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203千元及0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3.10%。
3.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6,282千元及1,020,924千元，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13,301千元及6,590千元。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u>(177,228)</u>	<u>(51,452)</u>

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u>13,905</u>	<u>13,8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將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以帳面價值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8,200千元，處分利益為0元。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905</u>	<u>13,871</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4	2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4</u>	<u>279</u>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3,577	466,157	219,684	263,103	928	1,283,449
增 添	-	-	26,570	4,014	4,296	34,880
處 分	-	(1,019)	(72,499)	(18,853)	-	(92,371)
轉入(出)	-	6,126	11,371	17,119	(4,586)	30,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08	8,953	4,892	-	31,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577</u>	<u>489,272</u>	<u>194,079</u>	<u>270,275</u>	<u>638</u>	<u>1,287,8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902	471,881	254,316	242,107	339	1,290,545
增 添	-	6,354	7,845	8,327	23,981	46,507
處 分	-	(324)	(62,010)	(5,164)	-	(67,498)
轉入(出)	11,675	(5,807)	22,518	19,545	(23,392)	24,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47)	(2,985)	(1,712)	-	(10,6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577</u>	<u>466,157</u>	<u>219,684</u>	<u>263,103</u>	<u>928</u>	<u>1,283,4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27,185	129,982	215,406	-	572,573
折 舊	-	11,475	10,253	10,957	-	32,685
處 分	-	(917)	(22,910)	(6,916)	-	(30,743)
轉入(出)	-	(151)	-	-	-	(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65	5,668	2,631	-	15,2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557</u>	<u>122,993</u>	<u>222,078</u>	<u>-</u>	<u>589,6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5,352	179,293	208,265	-	612,910
折 舊	-	10,789	9,749	10,911	-	31,449
處 分	-	(324)	(57,218)	(2,881)	-	(60,423)
轉入(出)	-	(6,338)	-	-	-	(6,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94)	(1,842)	(889)	-	(5,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185</u>	<u>129,982</u>	<u>215,406</u>	<u>-</u>	<u>572,573</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33,577	244,715	71,086	48,197	638	698,213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1,902	246,529	75,023	33,842	339	677,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3,577	238,972	89,702	47,697	928	710,876

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其部份自用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2. 合併公司將其部分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提供重大之管理服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55	31,153	2,711	67,419
增 添	-	200	-	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6	-	-	1,7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01	31,353	2,711	69,36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129	31,153	2,711	6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	-	-	(5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55	31,153	2,711	67,4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69	31,107	2,711	47,587
本期折舊	723	100	-	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5	-	-	7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217	31,207	2,711	49,13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00	28,118	2,711	44,129
本期折舊	709	2,989	-	3,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	-	(2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769	31,107	2,711	47,58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0,084	146	-	20,230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829	3,035	-	23,8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786	46	-	19,832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1~10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436	140,193	354,62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96	1,0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36</u>	<u>141,289</u>	<u>355,72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111	125,914	352,0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675)	14,279	2,6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36</u>	<u>140,193</u>	<u>354,6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3,104	103,104
本年度折舊	-	2,875	2,8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1	1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130</u>	<u>106,13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4,721	94,721
本年度折舊	-	2,045	2,0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338	6,3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104</u>	<u>103,10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4,436</u>	<u>35,159</u>	<u>249,59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26,111</u>	<u>31,193</u>	<u>257,3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4,436</u>	<u>37,089</u>	<u>251,525</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及辦公室。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75,982千元及1,128,895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540,680</u>	<u>684,0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390,304</u>	<u>1,999,202</u>
利率區間	<u>2.91%</u>	<u>1.68%~4.7%</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合併公司因危老重建案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銀行融資，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因建設開發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依一個營業週期劃分為短期借款；另，向銀行借入之款項係依約定於信託專戶管理下專款專用並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40,397千元及240,531千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銀行借款	\$ 418,861	318,8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	-
合 計	\$ <u>413,861</u>	<u>318,861</u>
尚未使用額度	\$ <u>90,000</u>	<u>90,000</u>
利率區間	<u>2.93%~3.41%</u>	<u>3.28%</u>
到期日	<u>114.7.22~116.10.7</u>	<u>116.10.7</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00</u>	<u>47</u>
非流動	\$ <u>47</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u>	<u>1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17</u>	<u>4,418</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20</u>	<u>7,522</u>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32,396	31,762
一至二年	24,528	29,482
二至三年	11,928	27,897
三至四年	11,928	11,928
四至五年	11,928	11,928
五年以上	10,310	20,87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03,018</u>	<u>133,867</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前述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0,586千元及24,946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已向桃園市政府勞務局申請退回台灣銀行之專戶金額11,9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員工，依法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重啟台灣銀行之專戶，依精算結果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30,308)</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3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7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17,80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0,38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5)
	\$ <u>(579)</u>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579)
	\$ <u>(579)</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折現率	2.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8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1.3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	4
未來薪資增加	4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6,284</u>	<u>5,631</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35,152</u>	<u>14,2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41</u>	<u>-</u>
所得稅費用	\$ <u>35,493</u>	<u>14,241</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56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029</u>	<u>(1,04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204,396</u>	<u>70,224</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335	36,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12,115	15,297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14,351)	(6,7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及其他	<u>(15,606)</u>	<u>(30,946)</u>
	\$ <u>35,493</u>	<u>14,24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3,389	85,277
課稅損失	<u>20,067</u>	<u>34,418</u>
	\$ <u>73,456</u>	<u>119,695</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民國104年度	\$ 5,9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41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880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51,428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39,659	民國123年度
	<u>\$ 100,33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u>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及其他</u>	<u>虧損扣除</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155	35,178	-	83,333
(借記)/貸記損益	-	(17,539)	17,539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55</u>	<u>17,639</u>	<u>17,539</u>	<u>83,33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155	35,178	-	83,333
(借記)/貸記損益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55</u>	<u>35,178</u>	<u>-</u>	<u>83,333</u>
	<u>土 地</u>	<u>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增值稅</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656	13,276	2,383	81,315
借記/(貸記)損益	-	-	341	3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29	3,561	6,5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56</u>	<u>16,305</u>	<u>6,285</u>	<u>88,2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656	14,321	2,383	82,3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5)	-	(1,0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56</u>	<u>13,276</u>	<u>2,383</u>	<u>81,31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富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60,4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3	26,7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101	18,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1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17</u>	<u>18,0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281	34,7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6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01</u>	<u>18,069</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1,316</u>	<u>27,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0,405</u>	<u>160,4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4</u>	<u>0.17</u>
稀釋每股盈餘(註)	<u>\$ 0.94</u>	<u>0.17</u>

註：本公司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成衣布	氣撚紗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762,738	229,661	56,214	1,048,613
其他		-	-	29,631	29,631
合計	<u>\$</u>	<u>762,738</u>	<u>229,661</u>	<u>85,845</u>	<u>1,078,244</u>
		112年度			
		成衣布	氣撚紗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u>\$</u>	<u>787,114</u>	<u>221,305</u>	<u>44,474</u>	<u>1,052,893</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8,759	98,354	78,176
減：備抵損失	(36,745)	(13,776)	(6,274)
	<u>\$ 82,014</u>	<u>84,578</u>	<u>71,90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6,559</u>	<u>136,850</u>	<u>212,04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63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逾請求權轉列其他收入之金額為84,843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680	(584,218)	(15,734)	(15,734)	(552,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836	(153,836)	(153,8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635	(175,635)	(175,63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7	(153)	(106)	(4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8,861	(454,812)	(18,803)	(23,657)	(412,352)
存入保證金	5,446	(5,446)	-	-	(5,446)
	<u>\$ 1,294,605</u>	<u>(1,374,100)</u>	<u>(364,114)</u>	<u>(39,438)</u>	<u>(970,54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4,075	(785,455)	(203,183)	(15,031)	(567,2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5,105	(95,105)	(95,10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469	(171,469)	(171,46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	(47)	(4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8,861	(358,261)	(10,459)	(10,459)	(337,343)
存入保證金	5,446	(5,446)	-	-	(5,446)
	<u>\$ 1,275,003</u>	<u>(1,415,783)</u>	<u>(480,263)</u>	<u>(25,490)</u>	<u>(910,03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52	美金/台幣 =32.785	2,336	美金/台幣 =30.705
美金		5,440	美金/人民幣 =7.1884	2,153	美金/人民幣 =7.0827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1	美金/台幣 =32.785	21,015	431	美金/台幣 =30.705	13,234
美金	151	美金/人民幣 =7.1884	4,948	271	美金/人民幣 =7.0827	8,32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53千元及5,8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528千元及5,71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99,637	313,413
金融負債	959,541	859,54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650千元及1,365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5%	\$ 1,191	1,193
下跌5%	\$ (1,191)	(1,193)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9,791	-	19,791	-	19,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48,179	-	-	48,179	48,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816	-	-	23,816	23,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1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00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013	-	-	-	-
其他應收款	8,0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62,52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4	-	-	-	-
	635,586				
	<u>\$ 727,3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6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8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63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861	-	-	-	-
存入保證金	5,446	-	-	-	-
	<u>\$ 1,294,605</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87	-	287	-	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50,000	-	-	47,201	47,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869	-	-	23,869	23,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97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05	-	-	-	-
其他應收款	17,2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5,74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1	-	-	-	-
	528,448				
	<u>\$ 602,6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2,166	-	12,166	-	12,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4,0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5,1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46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8,861	-	-	-	-
存入保證金	5,446	-	-	-	-
	<u>\$ 1,287,16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C.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考量建物售價及建築成本波動後，按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性折價予以折現後衡量。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 資產－共同興建 投資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000	23,8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2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179	23,816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 資產－共同興建 投資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523
購 買	50,000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6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u>	<u>23,86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 <u>(1,821)</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53)</u>	<u>(16,65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建物售價波動(113.12.31及112.12.31每坪皆為1,100千元) - 建築成本波動(113.12.31及112.12.31每坪皆為205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均為20%)	建物售價越高或建築成本越低，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4.69及12.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均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建物每坪售價	5%	\$ <u>8,618</u>	<u>(8,6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建物每坪營造成本	5%	\$ <u>6,209</u>	<u>(6,2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011</u>	<u>(3,0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益比乘數	5%	\$ <u>1,195</u>	<u>(1,1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02</u>	<u>(296)</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建物每坪售價	5%	\$ <u>8,443</u>	<u>(8,4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建物每坪營造成本	5%	\$ <u>6,083</u>	<u>(6,0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共同興建投資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950</u>	<u>(2,9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益比乘數	5%	\$ <u>1,195</u>	<u>(1,1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96</u>	<u>(296)</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旨在運用管理機制針對合併公司相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加以辨認評估，並設法規避其市場之不確定性，冀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所進行之重要財務活動，均恪遵有關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規範程序施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交易對象大部分為業界知名成衣品牌之廠商，因此一般債信堪稱良好，但合併公司仍採行較嚴謹之授信政策，並積極爭取客戶以預付貨款或開立信用狀方式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程度。

對於長期往來客戶之授信，合併公司亦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帳款清償記錄及當時經濟景氣等因素，定期檢討授信方式及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權益比例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477,731	1,512,729
權益總額	1,459,589	1,261,336
負債權益比率	101 %	120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添租</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684,075	(145,653)	-	2,258	540,68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25	-	-	944	19,0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8,861	100,000	-	-	418,861
存入保證金	5,446	-	-	-	5,446
租賃負債	47	(100)	200	-	1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26,554</u>	<u>(45,753)</u>	<u>200</u>	<u>3,202</u>	<u>984,203</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 添</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640,680	43,395	-	-	684,075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35	-	-	(310)	18,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400	238,461	-	-	318,861
存入保證金	4,577	869	-	-	5,446
租賃負債	3,137	(3,090)	-	-	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7,229</u>	<u>279,635</u>	<u>-</u>	<u>(310)</u>	<u>1,026,554</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和先進)	關聯企業
鑫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鑫藝)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纖恒)	"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纖福)	"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EGIL)	"
Delight Assets Ltd. (Delight)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KIRINTEX ENTERPRISE COMPANY Ltd. 陳明澤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4,487	45,80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纖恒	\$ 91,533	81,8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纖福	\$ 14,918	6,755
	其他關係人—其他	276	8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40	-
備抵呆帳		(221)	(158)
		\$ 15,013	6,605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纖恒	\$ 15,737	4,634
應付票據	"	19,936	8,696
		<u>\$ 35,673</u>	<u>13,330</u>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明細如下：

	應付資金融通款	
	113.12.31	112.12.31
流動(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勝和先進	\$ 9,819	9,333
其他關係人—EGIL	2,320	2,205
本公司董事長	6,930	6,587
	<u>\$ 19,069</u>	<u>18,125</u>

	應付利息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EGIL(註)	\$ 63,437	60,230
本公司董事長	5,577	5,302
	<u>\$ 69,014</u>	<u>65,532</u>

註：係昶和紹興向EGIL之借款，依年利率2%設算之應付利息，本金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全數清償。

向關係人之借款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未計息，且均未提供擔保品。

6.租賃—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68</u>	<u>1,368</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65	4,820
退職後福利	144	141
	<u>\$ 5,609</u>	<u>4,961</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 14,648	2,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管理	140,397	24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309,306	310,9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08,061	209,991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85	19,786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47,822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47,822	-
		<u>\$ 1,240,319</u>	<u>1,331,3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合併公司參與開發案已簽訂之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合約總價	\$ <u>51,553</u>	<u>18,353</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30,678</u>	<u>12,4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473	40,006	110,479	104,699	35,157	139,856
勞健保費用	2,925	3,166	6,091	3,084	3,097	6,181
退休金費用	3,992	1,713	5,705	3,610	2,021	5,6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2	4,384	5,526	355	3,905	4,260
折舊費用	28,418	7,965	36,383	26,927	10,265	37,192
攤銷費用	875	7	882	860	6	866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富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0,995	550,995
0	本公司	昶和紹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0,995	550,99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2)
0	本公司	富昶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6,492	100,000	100,000	100,000	-	7%	1,101,990	Y	N	N
0	本公司	昶和紹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6,492	328,350 (USD10,000)	-	-	-	- %	1,101,990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4：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織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	23,816	19.33 %	23,816	19.3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昶和紹興	1	營業收入	5,798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後6個月內收款。	0.54 %
1	昶和紹興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60	月結60天。	0.93 %
1	昶和紹興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291	〃	0.21 %
0	本公司	富昶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16	雙方議定之	1.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HFG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及投資業務	667,200	667,200	19,900	83.26%	367,211	19,900	83.26%	105,060	87,474	子公司(註1)
〃	富昶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賃業務	60,000	60,000	6,000	100%	(95,949)	6,000	100%	(60,611)	(60,611)	子公司(註1)
〃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類膠帶之製造及銷售	20,000	20,000	2,000	40%	13,905	2,000	40%	86	34	關聯企業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資 情形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昶和紹興	各類纖維及布疋之製造及銷售	795,850	(註1)	665,870	-	-	665,870	105,350	83.26 %	83.26 %	87,714	383,333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5,870 (US\$19,860千元)	652,421 (US\$19,900千元)	826,49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泉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99,870	13.34 %
陳明澤		18,344,580	11.43 %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3,776	9.71 %
上豐隆投資有限公司		14,439,485	9.00 %
禾豐隆投資有限公司		13,629,708	8.49 %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207,734	7.61 %
陳綦怡		10,154,288	6.33 %
陳介猷		10,118,720	6.30 %
陳耀祥		9,733,353	6.06 %
鑫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6,496	5.5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部門—本公司。

紹興部門—昶和紹興。

其他部門—HFGL及富昶。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國內部門	紹興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142	613,102	-	-	1,078,244
部門間收入	5,798	10,035	-	(15,833)	-
利息收入	5,522	3,495	1,261	(130)	10,148
收入合計	<u>\$ 476,462</u>	<u>626,632</u>	<u>1,261</u>	<u>(15,963)</u>	<u>1,088,39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 34</u>	<u>-</u>	<u>-</u>	<u>-</u>	<u>3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4,795</u>	<u>140,502</u>	<u>(60,901)</u>	<u>-</u>	<u>204,396</u>
部門總資產					<u>\$ 2,937,320</u>

	112年度				
	國內部門	紹興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383	809,510	-	-	1,052,893
部門間收入	21,132	-	-	(21,132)	-
利息收入	6,477	2,060	1,450	(480)	9,507
收入合計	<u>\$ 270,992</u>	<u>811,570</u>	<u>1,450</u>	<u>(21,612)</u>	<u>1,062,40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79</u>	<u>-</u>	<u>-</u>	<u>-</u>	<u>2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985)</u>	<u>186,031</u>	<u>(76,822)</u>	<u>-</u>	<u>70,224</u>
部門總資產					<u>\$ 2,774,065</u>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產 品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衣 布	\$ 762,738	787,114
氣 撚 紗	229,661	221,305
其 他	85,845	44,474
	<u>\$ 1,078,244</u>	<u>1,052,893</u>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65,142	243,383
中 國	613,102	809,510
合 計	<u>\$ 1,078,244</u>	<u>1,052,893</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00,133	684,985
中 國	382,696	399,066
合 計	<u>\$ 1,082,829</u>	<u>1,084,0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公司	<u>\$ 104,394</u>	<u>56,73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18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612336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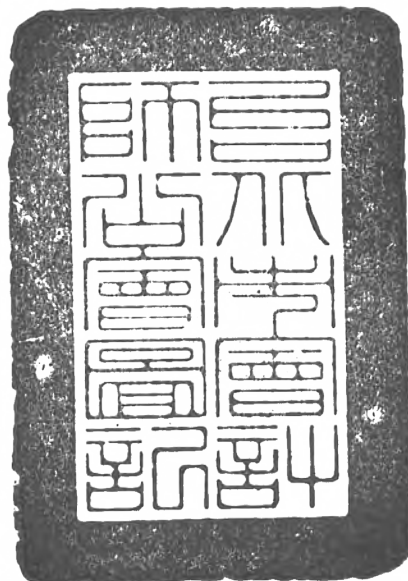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